

长沙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长科协发〔2023〕36号

关于开展2023年长沙市全国（省级） 学会服务站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长沙市“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集聚学会高端智力助推强省会战略实施，发挥学会服务地方科技经济融合的支撑作用，根据《长沙市建设“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21〕59号），决定开展2023年长沙市全国（省级）学会服务站申报工作。根据《长沙市全国（省级）学会服务站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长财教〔2022〕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和条件

（一）申报主体

长沙市域范围内的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园区、高校院所、科技社团、产业联盟、科技服务型单位（含

各类科技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

其中，高校院所、科技社团、产业联盟和科技服务型单位等申报主体应联合本地规模以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共同申报。

(二)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及联合申报单位均应在长沙市范围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状况良好，产业特色明显，具备一定的辐射能力和科技含量，有专门研发机构或研发组织能力。

2、申报单位与全国(省级)学会有明确的战略咨询、技术攻关、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或学术交流等合作内容，并签订共建服务站协议，合作期限不低于3年。

3、学会落实进站专家团队，有具体工作人员负责服务站日常工作。

4、有稳定的经费保障，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服务规范。

二、认定程序

(一) 申报受理。即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申报单位可从市科协网站(<http://kx.changsha.gov.cn/>)下载“长沙市全国(省级)学会服务站设站申请表”，按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送至市科协，同时报送电子版申报材料至276734185@qq.com。

(二) 评审。由市科协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

审，提出拟认定名单。

(三) 审定公示。拟认定名单提交市科协党组会议审定，审定后在市科协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 认定。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科协发文认定。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须按照以下要求按顺序编好目录、页码，加盖公章并添加封面(附件1)，以A4纸装订成册，双面打印。

(一) 长沙市全国(省级)学会服务站设站申请表(附件2);

(二) 附件材料(附件3)。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冰航 0731-85450236 18570629105

邮 箱：276734185@qq.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308号A404

附件：1、申报材料封面样式

2、长沙市全国(省级)学会服务站设站申请表

3、附件材料清单

